广教发〔2020〕19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扶贫办 市残联关于印发《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学校，市直各学校，各市管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制定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水市教育局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民政局

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水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水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8月18日

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制定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包括我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为学校。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依据和支持。

**第七条** 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7类：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或《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

**第十条**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

本地户籍在本地就读的学生认定，由市教育、人社部门于9月15日前将在籍在校学生（含未取得学籍的新生）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提交给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相关部门同最新信息库进行比对，将比对产生的学生名单盖章确认反馈给教育、人社部门。其中，第2类“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的认定，开学时由学生或监护人先行申请并出示户口簿和家庭成员低保证，以便学校比对核实。9月30日前，教育、人社部门将确认的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校。

外省、外县市户籍在广水市就读的学生，由就读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省市下发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将确认结果报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下同）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通过信息对比、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

一、认定办法：

（一）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由学校报镇办扶贫部门进行信息比对确认。

（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由学校报镇办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进行信息比对确认。

（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的确认由残联部门认证父母任一方为残疾,由村（居）委会或镇办等相关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

（四）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会同镇办、民政部门进行认定。

（五）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医疗部门提供的病情证明、医药费单据及报销凭证等信息为依据,以自付医药费5000元以上且家庭经济困难为标准。

（六）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属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的，以交管部门事故认定单或法院审判结论以及医疗费（或死亡、伤残）证明材料为依据认定；刑事意外伤害的，以公安部门或法院认定（判决）证明材料以及医疗费（或死亡、伤残）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其他意外伤害的，以村（居）委会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走访进行认定。

（七）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含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的由学校通过家访进行认定。

（八）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人均年收入5000元以下，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由学校通过家访进行确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监护人拥有两套及以上商品房（含门面房）的；

（二）监护人拥有5万元以上小轿车（残疾人代步车除外，二手车以购车票据为准）、大中型运输车辆、船舶或大型工程机械的（因家庭贫困贷款购买机动车用以经营生产的除外）；

（三）监护人拥有5万元以上大型农机具的（以补贴后出资金额为准）；

（四）监护人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或其他经营达到一定规模的；以及承包山林、水塘、大面积土地等从事规模经营、种养殖业或雇用他人从事规模经营、种养殖业的。

**第十二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校认定。对已经相关部门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应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核实的情况，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对政策规定需要分档资助的，应根据学生家庭的困难情况，划分认定等级。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即时撤回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学校汇总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章**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教育、财政、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问题，指导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七章** 构建信息共享机制。教育、财政、民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实施信息对接，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比对，为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第十八章** 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市、镇（办）、学校三级督导检查机制，分级分部门建立主体责任清单。学校要对每一份认定情况进行审查，镇（办）中心学校对学校认定结果组织抽查，市教育局对镇（办）中心学校或市直学校认定结果组织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认定中存在的偏差；对学生或监护人的承诺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取消认定资格，收回已资助资金，记入诚信档案；对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和追责。

**第十九条** 健全管理服务机制。教育部门对跨市跨省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流程和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生资助的舆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校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

附件1

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镇(办): ＿＿＿＿＿＿学校: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  本人  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家庭人口 |  | 户口 ： 城镇□ 农村□ | | | |
| 银行  卡号 |  | | | | | 持卡人  姓 名 |  | | | | |
|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 | | | | 2.低保家庭学生 □ | | 3.特困供养学生 □ | | | | |
|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 | | | 5.烈士子女 □ | | 6.残疾学生 □ | | | | |
| 详细通讯地 址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学生  父母  或  监护人情况 | 姓 名 | | 年龄 | 与学生关 系 | 工作单位 | | | | 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  确认 | 确认内容： 1.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 2.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 3.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 ； 放弃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本表用于《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附件2

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镇(办): ＿＿＿＿＿＿学校: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  通讯  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家长手机号 | |  | | | | | | | | |
| 银行卡号 | | |  | | | | 持卡人  姓 名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情况 | 姓名 | 年龄 | | 与学生关 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职业 | |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个人  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签字 | |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学校、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核查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 性别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
| 家庭  住址 |  | | | 家庭人口 |  | | 家庭年收入 | | |  |
| 核查人情 况 | 核查时间 | |  | | 核查人姓名 | |  | | | | |
| 核查方式 | | 信息比对 □ 家访 □ 电话访谈 □ 相关部门证明□ 其他□ | | | | 核查的对象 | | |  | |
| 被核查人家庭贫困类型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家庭欠债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残疾而劳动能力弱 □ 家庭成员年迈而劳动能力弱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家庭  经济  状况  描述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核查  结论 |  | | | | | 核查人  签字 | | |  | | |

注：1.本表用于《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

2.本表同《申请表》配套使用，正面为《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填写；背面为《核查表》，核查人员填写。

3.证明材料作为核查附件，连同《申请表》《核查表》一起存档备案。

广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共印40份